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三〇〇一一一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七，其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第二項規定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茲為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明確規則可資遵循，以落實本法對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保障，爰擬具「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分類。(草案第三條)
- 四、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數。(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機關。(草案第七條)
- 六、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格。(草案第八條)
- 七、督導考核機制。(草案第九條)
- 八、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消防機關：指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二、消防人員：指各級消防機關支領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一級或第二級之人員。但不包括會（主）計、人事、政風及秘書行政單位人員。 三、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指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主管。 四、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指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人員。	一、本規則之名詞定義。 二、考量消防人員職務常有更迭或輪調，非僅固定擔任內勤行政或外勤救災，爰第二款定明本規則所稱之消防人員為支領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一級或第二級之人員，又考量會（主）計、人事、政風及秘書等行政單位人員，其職務性質與支領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一級、第二級之人員仍屬有別，爰於但書排除之。 三、另於各級消防機關所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擔任主管及專責人員者，亦有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要，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其內涵，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本條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依據第四條及第五條不同之受訓人員，分述其目的如下： （一）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有置身於高風險環境之可能，爰應使其接受專業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防護能力及災害應變知識。 （二）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單位內安全衛生政策之規劃及管理，為確保其能有效推動相關業務，應使其於派任職務前接受適切之訓練，以熟稔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 （三）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單位內安全衛生作業，亦應使其於派

	任職務前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爰定明其應接受相關訓練。 (四)為確保前揭人員能持續精進專業知識並掌握最新法規及技術發展，有使其受在職教育訓練之必要，以適時更新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
第四條 初任消防人員前，其所屬之各級消防機關，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 前項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其內容如下： 一、救災安全與職務安全衛生法規。 二、救災安全管制。 三、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 四、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安全。 五、健康管理。	一、因現行實務運作，自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通過者，或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考試，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合格者，方得任用為消防人員。考量前揭人員在校或受訓期間所接受之教育及訓練，均屬消防人員之養成教育，尚無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經驗，爰為降低其實際擔任消防人員時遭受之風險或避免其因值勤造成危害，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其所屬消防人員初任職務前，使其接受一定時數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 二、第二項所定初任消防人員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係綜整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及消防機關等機關(構)之課程建議，依據消防勤務特性所規劃，並針對初任人員執行救災救護相關工作時，可能面臨之災害風險與身心負荷，建立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能。課程內容涵蓋法規依循、現場風險控制、裝備操作維護、勤務實務安全及健康風險預防等面向，期透過系統化、實務導向之教育訓練，使初任人員於上線執勤前即具備基本之職務安全衛生觀念與應對能力，以保障自身安全，並降低勤務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
第五條 各級消防機關對安全衛生業務	一、基於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

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應於職務派任前，使其接受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 前項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其內容如下： 一、救災安全與職務安全衛生法規。 二、救災安全管制。 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健康管理。	業務專責人員執行職務之需要，第一項定明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擔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者，應於該等人員派任相關職務前，使其接受一定時數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具有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之相關專業知能。 二、第二項所定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專責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係綜整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及消防機關等機關（構）之課程建議，針對前揭人員所需具備之職務能力進行設計。其中第三款所定「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課程旨在培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專責人員具備完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知識與技能，特別是在消防工作中針對高風險環境之安全防護能力，將深入介紹消防工作中之危險辨識、風險評估措施，並強調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及績效評估之實務操作，藉此學習如何於現場迅速判斷風險，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以減少職業傷害與事故發生。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對下列各款人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最低訓練時數如下： 一、消防人員：四小時。 二、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三小時。 三、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六小時。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訓練內容如下： 一、救災安全管制。 二、災害搶救專題。 三、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 四、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安全。	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對於與其職務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之專業知能得與時俱進並適時調整，爰於本條定明前揭人員，其於在職期間仍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該訓練內容除加強職前訓練已受訓之領域外，新增「災害搶救專題」及「新型態災害風險判讀」，以期透過該等課程擴大救災實務經驗，俾利未來對實務狀況之判讀。

五、健康管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訓練內容如下： 一、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二、新型態災害風險判讀。 三、救災安全管制。 四、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 五、健康管理。	
第七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級消防機關辦理之。但第四條所定初任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得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	一、考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內容涉及消防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為確保訓練之專業性及執行效能，爰定明各級消防機關為教育訓練之主辦機關，惟初任消防人員於派任前尚未能確認其所屬之消防機關，爰於但書定明該等人員之安全衛生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辦理消防人員養成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二、又考量受訓人員之數量，目前尚無另行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代訓之必要，爰未納入其他訓練單位之規範。
第八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各級消防機關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 二、領有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相關領域訓練合格證書。 三、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課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四、任職於各級消防機關，並有十年以上辦理災害搶救業務或現場救災經驗。 五、其他具職業安全衛生或消防專業知識，經各級消防機關同意或敦聘。	為確保授課講師具消防、安全衛生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爰定明本規則之訓練講師應具備一定之資格。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查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考核各

核各級消防機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級消防機關受訓對象、授課內容、訓練時數及講師資格等辦理訓練之情形，以確保訓練成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為配合行政院指定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